

# 華梵大學教師國際學術交流作業要點

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與國外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交換教師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教師赴國外學校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交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交換教師交流活動包括出國進修學位與學分、研究、講學、訪問與出席學術研討會。
- (二) 申請進修、研究者，應依「華梵大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申請交換教師者需檢具申請表格與個人訪問進修、研究或講學計畫，所申請之學校另有規定者，則需另備該協議規定之資料，經系所同意並會人事室後，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由校長具函推薦。
- (四) 申請前往簽約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交流活動除依邀請學校所提之條件外，另依下列原則排定優先順序：
  1. 利用寒暑假研究進修者。
  2. 符合本校發展需要者。
  3. 專長符合該項交流活動之性質者。
  4. 三年內之學術著作及研究或教師評鑑結果成績較優者。
  5. 如兩人以上申請同一所學校，以未曾獲本校薦送至簽約或專案合作學校者優先。
  6. 年資較深者優先，但十年以上年資一律以十年計。
- (五) 講學、三個月以內之訪問或出席學術研討會之教師，應於返國後三個月內繳交書面報告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六) 經由校長具函推薦到簽約或專案合作學校進行各項學術交流工作之教師，若因公務無法如期前往者，可經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聯絡該校同意後取消、延期或替換。

三、國外交換教師前來本校進行交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國外交換教師限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專案合作學校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 (二) 國外交換教師之交流活動包括進修、研究、講學、訪問與出席學術研討會。
- (三) 國外交換教師進修學位者需符合各系、所訂定之入學標準；進修年限依據各學術合作協議內容之規定，申請進修者檢具相關資料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送相關系、所審議後，報請校長具函同意。
- (四) 國外交換教師前來本校訪問或出席兩校舉辦之學術研討會，邀請單位得協助安排於訪問或會議期間所需之行程與住宿。
- (五) 國外交換教師前來本校研究、講學，以具備博士學位或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之資格為原則，研究、講學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 (六) 邀請國外交換教師前來之校內單位，應先行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經費；如未獲校外單位補助經費者，則由申請交換之校內單位檢具交換教師之個人學經歷、研究或講學計畫與經費預算，於每學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

一日以前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提經本校推動國際化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由校內相關費用支付合作協議所商定之費用。

(七)本校依各合作協議內容提供上述交換事宜所需之費用與補助內容，未規定者則由交換教師自行負擔，或由邀請之校內單位自行籌措。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